

附件 3

证券期货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要素释义
第一部分： 报告机构 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用以识别报告机构身份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经申请后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配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发现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网点的唯一代码，填写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由报告机构自行编制内部唯一代码。
第二部分： 可疑主体 信息	3	可疑主体姓名 或名称	被报告为可疑主体的客户的名称或姓名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4	可疑主体身份 证件或证明文 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5	可疑主体身份 证件或证明文 件号码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6	可疑主体证 券、基金或期 货账号	证券或基金账号指客户使用的股东代码或相关资产账户号码。期货账户号码是指客户在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编码。
	7	资金账户号码	客户在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号码。
	8	结算账户号码	客户在银行开立的用于资金收付的结算账户号码。
	9	结算账户开 户行名称	客户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应精确到网点名称。
	10	账户总资产	客户发生可疑交易的业务产品下的实时净资产总额，如为负债，用负数表示。
	11	可疑主体职业 （对私）或行 业（对公）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职业或主营业务类别。
	12	可疑主体联系 方式	包括联系电话、常住（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不同联系方式之间用“，”分割。
	13	可疑主体法定 代表人姓名	客户为法人时其有效证明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全称。
	14	可疑主体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 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15	可疑主体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 件号码	与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

	16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内容。
	17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对公客户的控股股东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18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与可疑主体控股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19	可疑主体国籍	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20	可疑主体开户时间	客户在证券期货业机构开设资金账户的时间。
	21	可疑主体销户时间	客户在证券期货业机构撤销资金账户的时间。
第三部分： 报告基本信息	22	报告紧急程度	经报告机构反洗钱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到报告后立即处理的，为特别紧急可疑交易报告。
	23	报送次数标志	对之前已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可疑主体，补充关于相同涉罪类型的可疑交易或行为信息称为追加报告，否则称为初次报告。该字段描述用于区分追加报告还是初次报告。
	24	报送方向	报告机构发现可疑主体及其交易行为后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取的针对措施。
	25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触发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原因。
	26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情况，交易发生时间、地点、金额、支付方式，资金流向及客户其他异常行为等可疑主体异常情况的信息。
	27	疑点分析	详细总结分析账户开立、资金交易、行为背景、客户收入和交易一致性、公开信息等各方面的疑点，以支持对涉罪类型的判断。
	28	疑似涉罪类型	可疑主体可能涉嫌的犯罪类型。
	29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可疑交易报告所符合的报告机构自主定义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代码，报告机构应事先报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第四部分： 交易信息	30	客户姓名或名称	账户持有人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交易不通过账户办理时，填写客户办理业务时所持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记载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
	31	客户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32	客户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33	交易时间	交易实际发生的时间。
34	业务标识号	用以识别一笔交易的唯一业务标识码。
35	非柜台交易方式	客户通过非柜台方式进行交易的类型。
36	非柜台交易方式的设备代码	客户通过非柜台方式进行交易所使用设备的标识号。
37	交易种类	被报告可疑交易中涉及的交易种类。在非银证或银期转账时,交易种类按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主要为股票、债券、基金、权证、期货等;银证或银期转账单独作为一种交易种类报送。
38	合同编号	报告机构与客户间订立合同相关的唯一标识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编号、档案号)。
39	流水号	各交易所主机当日产生的成交流水号。
40	交易品种代码	涉及的资产交易种类的具体代码。如股票代码、债券代码、基金代码、期货代码等,对于买卖境外资产的,应为资产所在国际通用国别字母简写加相关代码的方式,如香港股票代码00013为 HK00013。
41	成交价格	交易对应的交易种类的成交价格,即买卖双方实际达成交易的价格,包含成交佣金及相关税费。
42	成交数量	交易以成交价格成交的数量。
43	资金进出方向	客户资金账户的收付方向,分成收(卖)、付(买)两类。收指的是资金账户转入资金(卖出交易产品),付指的是资金账户转出资金(买入交易产品)。
44	资金进出方式	客户的资金账户的交易方式,分为现金、转账和其他。
45	币种	交易使用的币种。
46	交易金额	与币种一致的交易金额。
47	交易信息备注1	备用字段。
48	交易信息备注2	备用字段。